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永华、王福胜、周德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永华，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营东安发动机机械厂设计所设计员，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所设计员、室主任、科长，组劳人部科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分党委书记；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高级专务，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退休；2021年8月至今，任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福胜，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讲师、会计教研室副教授、会计系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曾任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仓粮油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中国广电黑龙江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德华，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工夹具设计科标准化员、党委党校教员、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哈尔滨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哈尔滨市东安微型发动机配件总厂综合科法律顾问、科长，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科科长，借调平房区检察院侦案科，哈尔滨市东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管理科法律顾问、科长。2017年8月退休；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周永华、王福胜、周德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周永华	7	7	0	0	否	5
王福胜	7	7	0	0	否	5

周德华	7	7	0	0	否	5
-----	---	---	---	---	---	---

2025年度独立董事周永华、王福胜、周德华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永华、王福胜、周德华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4、《关于追认及增加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3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	第一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	同意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会议	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参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同时，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2026 年度，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独立董事：周永华、王福胜、周德华

2026 年 4 月 22 日